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以此为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仙村镇上境村官厅片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8123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8123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8123 公顷(其中耕地 0.3458 公顷、园地 0.319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468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8123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 134.0295 万元。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 0.8123 公顷，土地补偿费用为 134.0295 万元，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故实际土地补偿款为 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19.0078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上境村官厅片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青苗补偿费 19.0078 万元，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故实际青苗补偿费 0 万元。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 0.8123 公顷用地为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度第一百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实际征收仙村镇上境村 8.1233 公顷土地落实的留用地。因该留用地为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根据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征收为国有土地而使用的，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4 年 6 月 6 日